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合作框架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旨在明确协议双方就英联股份在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饮料易开盖项目达成框架性投资合作意向，协议所述的投资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细节需经双方进一步商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依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3、本协议投资总额约10亿元为预计数，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本协议中涉及有关项目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或产能的预测或承诺。本协议签订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尚不产生影响。

5、本项目用地的取得尚需待甲方整理完毕后，依法参加国有土地出让程序，故是否能够取得项目用地或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6、公司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联股份”或“乙方”）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或“甲方”）于2018年11月28日签订《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合作框架意向协议书》。

2、本协议签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意向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扬州市江都区产业基础厚实、发展空间广阔。经过多年的发展，江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工业门类和产业体系，具备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吸引诸多国内外知名公司投资。

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系江都区政府派出机构，是江都区委、区政府重点打造的产业园区之一，园区地处江都区主城北郊，规划面积约42平方公里，核心启动区约5.5平方公里。

产业园以建设科技、生态、人文、产业新城为目标，坚持规划引领、产城联动，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水陆空交通联运便利、基础和生活设施齐全，具备一定产业基础与产业集群效应。2014年，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被扬州市评定为“市重点发展型工业集中区”。

2、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暂定名称：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具体以项目取得的发改委备案/核准名称为准）

2、项目开发建设的主要内容：英联股份拟新建厂房约10万平方米，新上第五代智能化易开盖项目生产线，项目全面投产之后形成年产饮料易开盖约200亿片，年产值约16亿元。（具体以项目规划为准）。

3、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亿人民币，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正式合同签署为准）。

（二）项目区域面积及土地出让方式等

1、项目区域范围、面积：项目计划用地面积300亩，确权面积均以国土部门实测且以最终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面积为准，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用地示意图范围内。

2、甲方负责在约定期限内将土地整理完毕，上报国土部门尽快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并挂牌出让，依法出让该项目工业建设用地，乙方依法参加招拍挂。

3、项目用地出让：甲方同意按照11.2万元/亩出让工业项目宗地，对于乙方预缴的征地溢出款项，由甲方通过适当途径在英联股份土地出让金到账之日起三个月内奖补给乙方。甲方承诺在乙方缴纳全部土地款后六个月内取得土地证。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在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后，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或核准）、环评、规划、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并与乙方事先约定好限时办结计划安排表。

1.2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在建期间的有关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1.3甲方负责推进项目土地出让前的相关手续，乙方全力配合。

1.4 甲方承诺给乙方税收贡献奖励，乙方纳税地的地方留存部分，由甲方以奖励形式奖给乙方，奖励时间从项目正式投产之日（以乙方所在地国税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当月国税部门开票金额首次超过3000万即可认为正式投产）后的第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开始，为期五年，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终了后于次年度6月之前结算并一次兑现奖补。

1.5 甲方承诺给予乙方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甲方同意以产业引导资金的形式进行奖励，比例为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上限为1亿元（含1亿元，奖励金包含扬州市政府、江都区政府招商优惠政策中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奖励，除此之外，乙方申报的政府其他项目补贴不得扣除），乙方子公司如搬迁至江都区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园，相关固定资产以第三方评估确定的金额为准，视同乙方在扬州的固定资产投资，纳入上述奖励范围，上述奖励应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搬迁的机器设备安装后次年6月底前结算。

1.6 对实际投资额（土地、厂房、设备等以第三方评估确认总价）在5亿元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业界定和环保规定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周期、科技含量、效益情况，竣工投产后3年内分别按照当年用电量第一年不高于10%、第二年不高于8%、第三年不高于6%的标准给予生产用电补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立电力基础设施配套资金，专项用于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外架设供电（双回路）专线等设施，以提升重特大产业项目的配套能力。

1.7甲方承诺给予乙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奖励，乙方营业收入以国税部门提供的年度开票数据为准，甲方以产业引导资金的形式进行奖励，甲方设定突破台阶标准和奖励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营业收入	奖励金额	累计奖励金额
1	1亿元	100万元	100万元
2	3亿元	300万元	400万元
3	5亿元	500万元	900万元
4	10亿元	1100万元	2000万元
5	20亿元	2000万元	4000万元

甲方承诺乙方营业收入达到上述标准后次年6月之前一次性发放奖励金额，奖励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获得的奖励金额=当年营业收入值对应的累计奖励金额-以前年度已经累计获得的奖励金额

2、为扶持该项目，乙方新上项目时，甲方以产业引导基金的形式出资2000万元认购乙方项目公司的股权，乙方五年内可以随时提出回购要求，并按公司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算股权价值不低于2000万元。

3、对于乙方资产、人才转移扶持计划和奖励具体政策，根据扬江委发【2018】30号文——江都区促进招商引资六条政策制定。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辖区内成立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将工商及税收解缴关系注册至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内，由乙方注册的项目公司承接乙方在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2、乙方项目规划设计须符合扬州市江都区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并且开发利用土地不得从事经营有损国家社会利益的项目。

3、乙方承诺饮料易开盖项目全部投产达标三年内，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厂房、设备）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4、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后，有配合甲方招商引资的义务。

5、乙方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其他

1、本意向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框架意向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双方仍在进一步协商中。乙方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双方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本次合同相关事项将以双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2、双方一致同意，在整个饮料易开盖项目建设期，由英联股份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情况按计划分阶段实施。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定于银行贷款、发行证券等方式）的方式予以解决，目前具体资金来源、投资进度等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协议的签订，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合作合意，明确了公司与管委会的合作方向。

本次公司在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饮料易开盖项目，一方面，顺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大力开拓饮料易开盖客户市场及着力推进智能化生产的发展目标，本项目建设可以有效保障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能力与客户市场的供应能力；另一方面，管委会给予公司投资的项目积极而高效的场地、人才、税收等政策扶持，降低公司投资及运营成本，利用区位优势提高公司对技术与人才的吸引力，推动项目建设落地，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意向性合作协议，协议所述的投资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立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落实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2、如遇国家、扬州市等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投资总额约10亿元为预计数，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本协议中涉及有关项目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预计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或产能的预测或承诺。本协议签订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尚不产生影响。

5、本项目用地的取得尚需待甲方整理完毕后，依法参加国有土地出让程序，故是否能够取得项目用地或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七、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同

公司于最近三年无披露的框架合同。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合作框架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12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在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会议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三、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12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2018年11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远成物流”）、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京东”）、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华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成物流”）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完成后，远成物流将成为供销大集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远成物流将持有供销大集5%以上股份，为供销大集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工作及相关历程

㈠主要工作

自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至今，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与各交易对方的积极沟通、协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结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与各方就交易重要事项及具体细节进行磋商，调整确定资产范围，商讨、论证交易程序、方案及相关协议等。在此期间，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㈡相关历程

1、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自2017年11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初步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7年12月12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2、根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8起继续停牌。

3、根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公告见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

4、根据进展情况，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公告见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

5、根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了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远成物流70%股权。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相关公告见公司2018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7、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日、6月26日收到深交所《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和《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具体可于深交所网站（网址：www.szse.cn）“监管公开信息”栏查阅。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6月28日《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向深交所提交了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并根据问询函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发布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说明》、《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18-08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回复说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回复说明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8、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通知前，每隔30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6日、19日、26日、2018年1月3日、10日、17日、24日、31日、2018年2月7日、14日、28日、2018年3月6日、13日、20日、27日、2018年4月3日、12日、19日、26日、2018年5月7日、14日、21日、2018年6月4日、8日、15日、25日、2018年7月2日、9日、16日、2018年8月18日、2018年9月17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112、113、119、126、2018-001、002、003、005、011、013、019、023、024、025、026、027、028、031、033、034、045、047、051、058、059、060、065、067、070、076、097、105、109、117）。

9、2018年11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

鉴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无法就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评估论证后，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各方于2018年5月2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18年7月19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上述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能成就，协议各方无需就上述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因，同意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该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供销大集终止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九、备查文件

㈠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㈡独立董事意见

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12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在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远成集团重庆物流有限公司、宿迁京东奥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华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四川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会议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三、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庆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符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原激励对象郭逸飞、刘波、刘昌平、潘雪、郑丽、汤晓庆、林振凡、郭文娟、詹尧清、高毅、王春、何丹清，合计1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93名变更为8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3万股调整为328.56万股。

《关于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11月28日作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6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在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庆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符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原激励对象郭逸飞、刘波、刘昌平、潘雪、郑丽、汤晓庆、林振凡、郭文娟、詹尧清、高毅、王春、何丹清，合计1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调整为8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343万股调整为328.56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安娜”）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70元。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3人，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93人）		343	81.67%	0.39%
预留限制性股票		77	18.33%	0.09%
合计		420	100%	0.48%

5、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6、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 限制期考核指标：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 公司解除限售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不低于3.0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9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不低于6.09%。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不低于9.27%。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	分数≥95	85≤分数＜95	75≤分数＜85	分数＜75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3）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员名单》。2018年11月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位，公示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1日。截至2018年11月11日，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工作及相关历程

㈠主要工作

自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至今，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与各交易对方的积极沟通、协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结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根据实际情况与各方就交易重要事项及具体细节进行磋商，调整确定资产范围，商讨、论证交易程序、方案及相关协议等。在此期间，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㈡相关历程

1、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4，股票简称：供销大集）自2017年11月2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初步判断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2017年12月12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相关停牌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0）、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

2、根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8起继续停牌。

3、根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公告见2018年1月26日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

4、根据进展情况，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相关公告见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

5、根据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了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供销大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6、2018年5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